

##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11 月 3 日、11 月 4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1.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能否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股价近期出现连续涨停，连续三个交易日累计涨幅达到 30.40%，提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11 月 3 日、11 月 4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价格异常波动。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经营信息。

#####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外，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其他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以及热点概念事项等。

###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1.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能否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股价近期出现连续涨停，连续三个交易日累计涨幅达到30.40%，提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4日